

教育學系(夜間)學校行政領導碩士班

Master Course of School Ministration and Leadership

課程規劃系統表

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修業年限：二至六年

二、課程規範：

1. 開設課程年限以二年為原則。

2. 每學年開設課程以十二至十六學分為原則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四十學分(含論文六學分)

四、課程結構：

(一)必修：十六學分(含論文六學分)

(二)選修：二十四學分

1. 研究方法課程(至少選修 4 學分)

2. 學校行政專業課程

五、詳細課程：

(一)必修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	授課年級
1.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	2	2	一
2. 學校行政研究	2	2	一
3. 教育研究法	2	2	一
4. 學校行政問題研究(一)	1	1	一
5. 學校行政問題研究(二)	1	1	二
6. 教育法令研究	2	2	二
7. 論文	6	6	二

(二)選修：

1. 研究方法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	授課年級
1. 教育統計的應用	2	2	一
2. 教育的推論統計	2	2	二
3. 變異量分析	2	2	一
4. 行動研究	2	2	二
5. 電腦在教育研究的應用	2	2	二
6. 測驗編製與應用	2	2	二
7. 質性研究	2	2	一

8.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(一)	2	2	二
9. 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(二)	2	2	二
10. 調查研究法	2	2	一
11. 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研究	2	2	二

2. 學校行政專業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	授課年級
1 組織理論研究	2	2	一
2. 教育組織行為研究	2	2	一
3. 教育計畫與決策研究	2	2	一
4.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	2	2	一
5. 學校效能研究	2	2	二
6. 行政領導研究	2	2	二
7. 學校行銷研究	2	2	二
8. 學校財政學研究	2	2	二
9. 教育改革問題研究	2	2	二
10. 教育實習與專業發展研究	2	2	二
11. 校務計畫研究	2	2	二
12. 校長學研究	2	2	二
13. 行政法研究	2	2	二
14. 學校行政新興議題研究	2	2	二
15. 知識管理與學校經營研究	2	2	二
16. 學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2	2	二
17. 學校本位特色發展與策略管理研究	2	2	二

3. 其他自由選修課程：最多可修四學分，以選修與本班課程或論文有關之科目為原則。

五、抵免規定：

1. 曾修讀相關研究所課程或四十學分班結業，其近七年內所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班課程規劃表相同者，得申請抵免，至多以八學分為限，但必修科目不得抵免。
2. 申請抵免需於新生入學之當期公告時間內提出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以辦理一次為限。